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114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年 班學生幹部獎懲提報表

職 別		座號	姓名	擬定獎懲		職別	座號	姓名	擬定獎懲
				小功	嘉獎				
班長	正					① 午餐服務同學 ② 其他) 請敘明事由 (
副班長	副								
風紀股 長	正								
學藝股 長	正								
總務股 長	正								
體育股 長	正								
衛生股 長	正								
服務股 長	正								
環保股 長	正								
輔導股 長	正								

資訊股 長	正								
學務主任						校 長			
輔導主任									
生活教育組						引用條款		第七條	
查報 師長								第 3 款	
備註	※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，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， <u>以小功乙次為上限</u> 。 ※班級[幹部]計分名稱為以上10項，人員如有重複，加分只能擇一，其他幹部請另外記於獎懲單上。 ※請於 <u>1 月 20 日</u> 前送回學務處。								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小老師、掌門人 敘獎表

班級	座號	姓 名	獎 懲 事 由	志工 時數	嘉獎	任課老師簽名
			擔任國文小老師			
			擔任英文小老師			
			擔任數學小老師			
			擔任自然小老師			
			擔任歷史小老師			
			擔任地理小老師			
			擔任公民小老師			
			擔任健教小老師			
			擔任童軍小老師			
			擔任家政小老師			
			擔任表演藝術小老師			
			擔任音樂小老師			

			擔任本土語小老師			
			擔任 小老師			
			擔任掌門人			
生活教育組			學務主任			
訓育組			掌門人 引用條款			第六條第九款
導師			小老師 引用條款			第六條第七款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掌門人: 志工或嘉獎擇一登記, 志工時數分為上、下午, 上限各為3小時或嘉獎一次。
- 二、小老師: 志工或嘉獎擇一登記(由任課老師確認)。
 1. 一週四節以上的科目(國、英、數、自): 志工時數上限6小時或最多嘉獎兩次。
 2. 其他科目: 志工時數上限3小時或嘉獎一次。
- 三、學期中, 任課老師可針對小老師單一優良表現事件另外給予獎勵。